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64號

原告 良○○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丁○○

被代位人即

債務人 丙○○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經查，原告主張其為丙○○之債權人，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丙○○與被告所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李玉春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分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即丙○○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依起訴時系爭遺產總價額，按丙○○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48萬1,904元，又原告主張丙○○之應繼分為2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952元（計算式： $1,481,904 \text{元} \times 1/2 = 740,95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姚佳華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4,4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92/591875)	1,322,105元	依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 遺產稅 免稅證明書 核定價額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7/9470)	1,590元	
3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號 (門牌：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之1； 權利範圍：全部)	150,800元	
4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號 (門牌：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權利範圍：30/10000)	537元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左營華夏路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872元	
共計：1,481,904元				